

关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5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b>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书修改、补充的内容	<b>楷体（加粗）</b>

## 目 录

<b>问题 1.关于委托经营管理</b> .....	<b>4</b>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	33

## 问题 1.关于委托经营管理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提供的服务主要系财务监督、采购审批和监督、法务等行政管理的支持等服务，均属于公司经营的辅助服务，公司实际的经营管理主要由 LI WEI MIN、LI XIANG 和胡彬三人负责，并且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有限公司期间，倪亚兰虽为公司登记的总经理，但仅为名义上，实际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请发行人说明：（1）委托管理期间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具体人员，彼时及目前的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具体的销售谈判过程；（2）公司财务单据的具体经办人员、审批人员，彼时以及目前的劳动关系隶属情况；（3）委托经营管理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审议的具体议案及其具体审议过程与结果；（4）委托经营期间支付托管费用的确定依据，相关先导智能的派驻人员的薪酬如何支付，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先导智能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委托经营期间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否具备，相关原始凭证是否满足审计证据的要求，是否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软件或账套的情形，2017 年和 2018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差异的原因；（6）提供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典型的财务审批单据、三会审议签署文件、行政管理批件等支持性证据，并结合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采购、销售、财务、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论证先导智能提供的服务属于监督或支持性质的辅助性服务；（7）结合上述回复内容、胡彬入职前公司总经理倪亚兰仅为名义挂职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以及胡彬与俞潇莹在先导智能任职期间实际已开始履行涉及公司行政管理与财务事项相应职责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1）（2）（3）（4）（6）（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2015 年，由于王燕清、LI WEI MIN 认为 ALD 技术系目前国内稀缺的关键技术，且在光伏、集成电路领域拥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最终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由此微导有限成立。成立后，发行人即以独立的公司形式建立并逐步健全组织结构，实际开展

经营决策和进行财务核算。2017年12月，由于公司即将进入业务高速增长、规模快速扩张的阶段，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先导智能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其目的在于监督规范和支持引导，并不涉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委托管理期间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具体人员，彼时及目前的劳动关系隶属情况，具体的销售谈判过程**

#### **（一）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设备，销售过程中具有明显的技术属性**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设备，需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研发与生产，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与差异化需求。不同客户采用的工艺、对设备性能的需求、前后端设备匹配、生产产线布置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研发部需要根据客户定制化的需求进行相关的研发生产，工程部在客户现场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不断地调试，并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

公司的销售流程分为市场和客户需求调研、样品的制备评测与样机开发、销售洽谈及销售合同的签订、发货及客户验收四个环节，具体如下：

#### **1、市场和客户需求调研（获取商机过程）**

作为设备厂商，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重点关注行业排名前列且有大规模投产意向的客户，并通过展会推广、电话联系、实地拜访等方式获得潜在的商机，跟踪客户动态，了解、挖掘客户的需求。

#### **2、样品的制备评测与样机开发（技术接洽过程）**

获取商机后，由销售部、研发部及项目部沟通拜访客户，深入沟通技术路线及技术细节，为客户试制样品，根据客户采用的工艺、对设备性能的需求、前后端设备匹配、生产产线布置为客户设计具体的设备方案。设备方案经双方讨论通过后，研发部通知销售部与客户签订试样合同，工程部负责样机具体的安装及调试。根据样机的实际运行情况，研发部不断调整样机的方案并交由工程部现场调试，直至样机达到客户的技术指标。

#### **3、销售洽谈及销售合同的签订（商务谈判过程）**

样机开发成功后，研发部会与销售部接洽，通过直接接洽和投标等方式和客户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其中设备价格由 LI WEI MIN、LI XIANG、胡彬等人负责，销售部负责合同商务条款的确认等工作。

#### 4、发货及客户验收

销售合同签订后，销售部提交项目部进行项目安排，生产部根据录好的生产计划号安排生产。销售部根据付款情况判断是否达到发货要求，满足发货要求后提交发货申请，经各部门审批通过后，委托第三方物流或运输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位置。设备运至客户指定的位置后，由工程部负责组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试运期间，工程部安排售后人员在客户现场跟踪一定时间的设备生产数据，工程部售后人员负责配合客户生产工作，解决常规现场投诉，并提供技术指导、售后跟踪和维修服务。

从公司销售流程来看，只有公司样品达到客户的具体要求、样机达到客户的技术指标，公司才可能进入下一步销售洽谈及销售合同的签订环节，即技术接洽过程在整个销售环节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取得的具体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主要客户的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过程
1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和泰州中来总经理 2016 年 5 月即取得联系。2016 年 7 月，公司与泰州中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负责开发 ALD 技术及相关设备，泰州中来负责引进公司开发的 ALD 设备并进行试生产。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泰州中来发出样机，在合作研发的过程中，公司不断优化 PERC 电池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艺参数，提升产能，并于 2017 年 7 月和泰州中来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
2	通威太阳能	公司与客户取得联系早在 2016 年 7 月，通威太阳能副总通过泰州中来了解到公司产品和相关技术，主动电话联系 LI WEI MIN。随着半年多的技术路线的交流，通威太阳能于 2017 年 3 月来微导纳米现场考察和技术交流，于当月开始试样，并于 2017 年 5 月和通威太阳能签订设备试用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通威太阳能发出样机，经过大量的设备改进和产品论证后，以 LI WEI MIN、LI XIANG 为核心的技术团队针对 ALD 厚度、ALD 工艺温度及浆料等不断进行了技术优化。公司 2018 年 1 月参与招标，并于 2018 年 3 月最终签订第一份正式合同。
3	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 2018 年 5 月 SNEC 光伏展，华恒总经理与微导纳米 LI WEI MIN 初次接洽取得联系，并在后续几个月之间，双方技术团队针对 PERC 和 TOPCON 技术进行了多次深入技术交流，主要包括如何顺利从 PERC 升级 TOPCON 技术细节和新的 PEALD 工艺，最终于 2019 年 3 月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
4	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在 2018 年 5 月 SNEC 光伏展，徐州中辉总经理与 LI WEI MIN 进行首次业务洽谈，并在后续几个月之间，双方技术团队针对 PERC 和 TOPCON 技术进行了多次深入技术交流，主要包括如何顺利从 PERC 升级 TOPCON 技术细节和新的 PEALD 工艺，最终于 2019 年 3 月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过程
5	顺风光电	公司与客户取得联系早在 2017 年 3 月，顺风光电技术负责人和微导纳米 LI WEI MIN 取得联系，并进行了多次的技术交流，于当月进行了试样，并于 2017 年 5 月和顺风光电签订设备试用协议，于 2017 年 6 月发出样机，不断改进单面镀技术在 PERC 电池的应用，最终于 2018 年 2 月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
6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通过 SENC 光伏展，LI WEI MIN、LI XIANG 等人结识阳光中科董事长，通过不断的技术交流及成功案例展示，多次拜访阳光中科，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
7	江苏日托	2017 年 10 月，南京日托技术负责人主动联系 LI WEI MIN，通过不断的技术沟通、技术交流，于 2018 年 5 月双方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
8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在 2017 年 5 月 SNEC 光伏展，LI WEI MIN、LI XIANG 等人结识苏州腾晖总经理，通过不断的技术交流，并多次拜访苏州腾晖，于 2017 年 8 月和苏州腾晖签订设备试用协议，公司于当月发出研发样机用于苏州腾晖产线常规电池升级 PERC 电池的技术验证，同时与国外厂商的 PECVD 技术比较，微导纳米技术团队以其技术实力实现了苏州腾晖产品升级的目标，其产品性能优于国外 PECVD 技术的产品，最终于 2018 年 8 月试用合同转正式的销售合同。
9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横店集团相关负责人来微导纳米现场考察和技术交流，通过持续的技术交流以及公司产品在同行业如通威太阳能、泰州中来的成功案例，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优于竞争对手，因此横店集团最终在 2019 年 1 月和微导纳米签署正式的销售合同。
10	江苏潞能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江苏潞能即取得了联系，通过公司在同行业客户如通威太阳能、泰州中来成功案例的展示及技术交流，公司最终在 2019 年 1 月和江苏潞能签署正式的销售合同。

由客户获得的具体过程可知，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取得联系至正式签订销售合同，平均用时在 11.90 个月，期间需进行持续的技术交流、试样，再进行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流程。

### （三）委托管理期间发行人负责销售的具体人员及彼时及目前的劳动关系隶属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销售环节中技术接洽过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具体的技术接洽以 LI WEI MIN、LI XIANG、胡彬为核心，研发部及工程部其他同事予以配合。综上所述，公司负责销售的主要人员由研发部、销售部及工程部的相关人员组成，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负责销售的主要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位	劳动隶属关系
1	LI WEI MIN	研发部	首席技术官	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微导纳米
2	LI XIANG	研发部	副总经理	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微导纳米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位	劳动隶属关系
3	胡彬	总经办	总经理	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微导纳米
4	张鹤	研发部	光伏事业部产品总监	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微导纳米
5	许所昌	研发部	研发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微导纳米
6	潘景伟	研发部	技术总监	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微导纳米
7	左敏	研发部	机械研发经理	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微导纳米
8	张密超	研发部	光伏事业部产品经理	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微导纳米
9	乐阳	研发部	研发经理	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微导纳米
10	沈燕兰	销售部	销售助理	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微导纳米
11	姜倩倩	销售部	销售助理	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微导纳米
12	杨以山	销售部	销售主管	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微导纳米
13	马树全	销售部	销售主管	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微导纳米
14	陈以国	销售部	销售总监兼产品经理	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微导纳米
15	赵昂璧	工程部	工程部总监	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微导纳米
16	韩亚军	工程部	工程部副经理	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微导纳米
17	诸晓明	-	-	委托经营管理期初至今就职于先导智能
18	费建松	-	-	委托经营管理期初至今就职于先导智能

上述人员中，除诸晓明和费建松委托经营管理期初至今就职于先导智能，胡彬和马树全入职微导纳米前就职于先导智能外，其他人员入职微导纳米前均未就职于先导智能或其关联方。诸晓明和费建松仅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协助客户的联系工作，包括将客户需求、报价等信息反馈给公司，起草合同审批单等。该类工作均为事务性工作，实质性客户开拓与争取、客户需求的响应、价格等核心条款的最终确认均由微导纳米的团队完成。委托管理终止后，相关事务性工作亦均由发行人自身完成。

## 二、公司财务单据的具体经办人员、审批人员，彼时以及目前的劳动关系隶属情况

公司委托经营管理期间财务单据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人事和费用报销的财务单据，以上单据的典型审核流程主要如下所示：

项目	财务单据类型	环节1	环节2	环节3	环节4	环节5	环节6
生产	领料申请单	生产部发起人	生产部负责人	-	-	-	-
	出库单	生产部发起人	生产部负责人	-	-	-	-

项目	财务单据类型	环节 1	环节 2	环节 3	环节 4	环节 5	环节 6
销售	销售合同评审表	销售部发起人	法务部	财务部	董事长/总经办	-	-
	发货申请单	销售部发起人	财务部复核人员	财务部审批人员	采购部确认安排物流	总经办	-
采购	采购合同评审表	采购部发起人	采购部审批人员	财务部审批人员（如需）	总经办（如需）	-	-
	付款单	采购部发起人	采购部审批人员	会签部门审批人员（如需）	财务部复核人员（如需）	财务部审批人员	董事长/总经办
人事	人员需求申请表	生产部等业务部门	部门负责人审批	人事部审批人员	总经办	-	-
	员工转正审批表	质量部等业务部门	部门负责人审批	人事部审批人员	总经办	-	-
费用报销	业务招待费	销售部等业务部门	部门负责人审批	财务部复核人员	财务部审批人员	总经办	-
	付款申请单	研发部等业务部门	部门负责人审批	财务部复核人员	财务部审批人员	总经办	-

注：由于支付金额大小、不同时间授权范围不同，同一类型财务单据的审核节点有所不同。

上述财务单据的主要经办人员、审批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能	姓名	财务单据类型	于微导纳米任职期间	彼时劳动关系隶属单位	目前劳动关系隶属单位
1	生产	高连赛	领料申请单	2017.7 至今	发行人	发行人
2		张良俊	领料申请单	2017.7 至今	发行人	发行人
3		张文章	领料申请单	2018.6 至今	发行人	发行人
4		潘兵	出库单	2018.2 至今	发行人	发行人
5		刘露	出库单	2018.4-2019.3	发行人	-
6		杨红	领料申请单/出库单	2019.4 至今	发行人	发行人
7		陈彬	出库单	2017.6-2019.2	发行人	-
8		刘红英	出库单	2019.4 至今	发行人	发行人
9	销售	姜倩倩	销售合同评审表/发货申请单	2017.6 至今	发行人	发行人
10		诸晓明	销售合同评审表	-	先导智能	先导智能
11	采购	董利利	采购合同评审表/付款单/发货申请单	2018.1 至今	发行人	发行人
12		吴小玲	采购合同评审表	2018.3-2020.4	发行人	发行人
13		王建新	采购合同评审表/付款单/发货申请单	-	先导智能	先导智能
14		邹颖	付款单	-	先导智能	先导智能

序号	职能	姓名	财务单据类型	于微导纳米任职期间	彼时劳动关系隶属单位	目前劳动关系隶属单位
15	人事等	杨以山	人员需求申请表	2017.7 至今	发行人	发行人
16		LI XIANG	人员需求申请表、员工转正审批表	2016.2 至今	发行人	发行人
17		张晨珠	人员需求申请表、员工转正审批表	2018.7 至今	发行人	发行人
18		阮锦文	人员需求申请表、员工转正审批表	2017.7 至今	发行人	发行人
19		马锁	员工转正审批表	2016.9 至今	发行人	发行人
20	财务	俞潇莹	付款单/发货申请单/业务招待费/付款申请单	2019.7 至今	2017.12-2019.6: 先导智能; 2019.7-2019.9: 发行人	发行人
21		徐岗	付款单/销售合同评审表/发货申请单/业务招待费/付款申请单	-	先导智能	先导智能
22		黄春花	发货申请单/付款申请单	2018.1-2020.3	发行人	-
23		曹晓波	发货申请单	-	先导智能	先导智能
24		法务	朱思岑	销售合同评审表	-	先导智能
25	范鹏		销售合同评审表	2019.10 至今	先导智能	发行人
26	董事长/总经办	王磊	销售合同评审表等	2018.10 至今	发行人	发行人
27		胡彬	付款单等	2018.7 至今	2017.12-2018.2: 先导智能; 2018.7-2019.9: 发行人	发行人

### 三、委托经营管理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审议的具体议案及其具体审议过程与结果

#### (一)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三会构成情况

2016年1月，微导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2019年12月，微导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微导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微导有限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微导有限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2015年底至2018年9月，董事会成员为王燕清（董事长）、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董事会成员为王磊（董事长）、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针对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相关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为便于办理工商，微导有限亦同时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相关事项。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2015 年底至 2019 年 12 月，微导有限的监事为潘景伟、华杰。

## （二）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三会具体执行情况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董事会成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2017.4.17	董事会决议	审议 2016 年度经营总结及 2017 年度经营规划	王燕清、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2	2017.12.1	董事会决议	审议推选倪亚兰担任公司总经理	王燕清、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3	2017.12.12	董事会决议	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	王燕清、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4	2017.12.22	董事会决议	审议和先导智能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等事项	王燕清、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5	2018.3.23	董事会决议	审议刘兵武以 29.4 万元转让其 1% 的公司股权给王燕清、王燕清以 58.7647 万转让其 2% 的公司股权给 LI WEI MIN、王燕清以 88.2353 万转让其 3% 的公司股权给 LI XIANG 等股权转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办理信贷业务事宜	王燕清、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6	2018.3.26	董事会决议	审议注册资本由 2941.1765 万元增至 4202 万元等事项	王燕清、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7	2018.5.3	董事会决议	审议 2017 年度经营总结及 2018 年度经营规划	王燕清、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8	2018.7.2	董事会决议	审议聘请胡彬担任公司常务副总事项	王燕清、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9	2018.7.26	董事会决议	审议公司住所变更为“无锡市新区新梅路 58 号”等事项	王燕清、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10	2018.10.10	董事会决议	审议王燕清将其占公司 33.6% 的股权以	王燕清、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董事会成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411.9009 万元转让给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由王燕清变更为王磊、公司董事长由王燕清变更为王磊等相关事项	王建新			
11	2019.2.1	董事会决议	审议继续聘请 LI WEI MIN 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继续聘请 LI XIANG 担任公司联席首席技术官等事项	王磊、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12	2019.4.19	董事会决议	审议 2018 年度经营总结及 2019 年度经营规划、2018 年度财务决算、2019 年度财务预算	王磊、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13	2019.6.6	董事会决议	审议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办理信贷业务事宜	王磊、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14	2019.6.20	董事会决议	审议潘景伟将其占公司 1% 的股权以 42.02 万元转让给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事项	王磊、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15	2019.7.12	董事会决议	审议公司住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2 号”等事项	王磊、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16	2019.9.12	董事会决议	审议和先导智能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	王磊、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17	2019.9.20	董事会决议	审议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办理融资业务的有关事宜	王磊、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18	2019.10.28	董事会决议	审议王燕清以同等货币资金 558.2353 万作为资本金（资本公积）注入公司，补正 LI WEI MIN、LI XIANG 相关专利出资事项	王磊、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19	2019.12.3	董事会决议	审议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江苏微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事项	王磊、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王建新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20	2019.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王磊、倪亚兰、LI WEI MIN、LI XIANG 及独立董事黄培明、朱和平	全体董事出席	全体董事进行表决	通过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董事会成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王磊)、《关于聘任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胡彬)、《关于聘任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的议案》(LI WEI MING)等相关事项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微导有限股东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股东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2018.3.23	股东会决议	审议刘兵武以 29.4 万元转让其 1% 的公司股权给王燕清、王燕清以 58.7647 万转让其 2% 的公司股权给 LI WEI MIN、王燕清以 88.2353 万转让其 3% 的公司股权给 LI XIANG 等股权转让事宜	王燕清、LI WEI MIN、聚海盈管理、LI XIANG、潘景伟、德厚盈投资、胡彬、刘兵武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通过
2	2018.3.26	股东会决议	审议注册资本由 2941.1765 万元增至 4202 万元等事项	王燕清、万海盈投资、LI WEI MIN、聚海盈管理、LI XIANG、潘景伟、德厚盈投资、胡彬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通过
3	2018.10.10	股东会决议	审议王燕清将其占公司 33.6% 的股权以 1411.9009 万元转让给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由王燕清变更为王磊、公司董事长由王燕清变更为王磊等相关事项	王燕清、万海盈投资、LI WEI MIN、聚海盈管理、LI XIANG、潘景伟、德厚盈投资、胡彬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通过
4	2019.6.20	股东会决议	审议潘景伟将其占公司 1% 的股权以 42.02 万元转让给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事项	万海盈投资、LI WEI MIN、聚海盈管理、LI XIANG、潘景伟、德厚盈投资、胡彬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通过
5	2019.7.12	股东会决议	审议公司住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2 号”等事项	万海盈投资、LI WEI MIN、聚海盈管理、LI XIANG、潘景伟、德厚盈投资、胡彬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通过
6	2019.12.3	股东会决议	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	万海盈投资、LI WEI MIN、聚海盈管理、LI XIANG、潘景伟、德厚盈投资、胡彬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通过
7	2019.12.5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账面	万海盈投资、LI WEI MIN、聚海盈管理、LI XIANG、潘景伟、德厚盈投资、胡彬	全体股东出席	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通过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股东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等				

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均由微导有限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各位董事、股东在会议上经充分讨论沟通后，独立行使表决权，最终形成审议结果并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盖章。

如前所述，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设立董事会、股东会及 2 名监事，其中董事会为微导有限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微导有限的一切重大事宜。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微导有限变更住所、委任高管、增资转让、年度经营总结及次年经营规划、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签署与终止和借款等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未曾委派代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亦未曾以任何形式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结果或决议产生影响。

#### 四、委托经营期间支付托管费用的确定依据，相关先导智能的派驻人员的薪酬如何支付，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先导智能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托管费用系根据微导纳米当时的经营状况、经营管理涉及的事项，双方协商确定，后续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考虑到 2017 年底，微导纳米订单持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先导智能作为已上市公司拥有成熟、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经验，因此，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关联方先导智能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微导纳米委托给先导智能经营管理。

托管费用系根据微导纳米当时的经营状况、经营管理涉及的事项，并考虑 A 股上市公司类似委托经营管理费用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先导智能按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取托管费用：第一个管理年度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价），以后每个管理年度在前一管理年度的基础上增加 10%，由公司于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向先导智能支付。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按照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计算年度的比例计算，当期应付管理费=当年度全年应付管理费\*（当年实际委托管理天数/360 天）。

基于上述协议约定，公司向先导智能支付的委托管理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经营管理	82.50	100.00

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与 A 股上市公司类似委托管理费用水平较为接近，委托管理费用价格公允。

受托上市公司	委托方	托管内容	费用
广宇发展 (000537.SZ)	鲁能集团及都城伟业集团	大连神农科技、海南英大、北京碧水源、天津鲁能置业四家单位经营管理委托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报建、施工、销售等与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相关的全部事宜。	托管费用为每家被托管单位 100 万元/年
空港股份 (600463.SH)	物流基地开发公司及金桥置业	被托管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权，包括托管标的的经营范围内各项经营业务，项目市场推广，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制定及实施，托管期间托管标的的发展规划管理等权利。	甲方一向乙方支付托管费 80 万元，甲方二向乙方支付托管费 120 万元，且不得少于受托方为托管事宜所支出的成本、费用
靖远煤电 (000552.SZ)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煤集团”）与靖远煤电签署《托管协议》，将靖煤集团持有的刘化集团 100% 的股权托管给靖远煤电	按靖煤集团持有的刘化集团的股权账面价值的千分之一确定，每年支付托管费 110.25 万元整
中钨高新 (000657.SZ)	五矿钨业有限公司	五矿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钨业”）同意将其所持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委托中钨高新管理，由中钨高新依其经营管理方式统一进行管理	每一托管标的的托管费用均为 100 万元/年
攀钢钒钛 (000629.SZ)	攀钢欧洲有限公司、攀港有限公司	委托方同意将攀港有限公司委托受托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经营管理，并由受托方行使攀港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权利，包括： （1）代表委托方参与攀港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及相关重大问题的决策；（2）代表委托方参与攀港有限公司投资规划的制定及相关重大问题的决策；（3）代表委托方对攀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结果报委托方备案；（4）代表委托方参与对攀港有限公司实施业务运营管理和财务预算管理。攀港有限公司出资人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权、收益权、产权管理、资本市场运营安排、组织人事管理等权力和权利，仍由出资人行使。	经双方协商按照 50 万元/年（不含税，攀钢集团、攀钢国贸分别按持股比例进行分摊）支付

**(二)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根据约定为微导纳米提供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微导纳米根据约定支付费用，先导智能相关人员薪酬由先导智能支付**

为微导纳米提供财务监督、采购审批和监督、法务等行政管理的支持服务过程中，先导智能相关人员均系在其本职工作之外，为微导纳米提供服务，该等服务系通过：1、在微导纳米的 OA 系统中为先导智能相关人员开通线上审批权限，或者；2、线下送签等方式完成。先导智能作为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微导纳米和先导智能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混同等情形，先导智能不存在向微导纳米直接派驻人员的情况，提供服务涉及人员的薪酬均由先导智能支付，由微导纳米向先导智能支付委托经营管理服务费用。

**(三) 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先导智能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万海盈投资仅对其所投资的企业股权进行管理，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向先导智能采购商品/委外加工、采购固定资产、先导智能提供财务监督、采购审批和监督、法务等行政管理的支持服务，微导纳米均与先导智能据实确定交易内容，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费用，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商品/委外加工	148.67	10.66	3,091.96	3,111.67
委托经营管理	-	82.50	100.00	-
餐费	-	-	-	15.16
采购固定资产	-	7.51	-	-

除上述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先导智能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先导智能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根据约定为微导纳米提供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微导纳米根据约定支付费用，先导智能提供服务涉及的人员，均系在其为先导智能履行的本职工作之外，为微导纳米提供服务，因此，相关人员的薪酬均由先导智能支付。先导智能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微导纳米均已支付费用，先导智能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委托经营期间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否具备，相关原始凭证是否满足审计证**

据的要求，是否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软件或账套的情形，2017 年和 2018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差异的原因

### （一）委托经营期间具备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发行人具备独立编制财务报表的账务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各项准则的要求，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进行独立核算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户名为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先导智能或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MA1MDBFY36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纳税。发行人已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业人员，专门从事微导有限的财务核算，并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账套，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并由财务部门对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单据附件等按照要求进行存档保管。根据天职业字[2020]4642 号《内控报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招股书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均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符。

因此，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发行人已经设立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账套，具备专业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经济业务和日常活动进行核算，并履行审核原始凭证到编制记账凭证直到最后出具财务报表等一系列财务工作，最后按照会计法的要求对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保管。

### 2、持续经营能力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第五条规定，“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时需要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第六条规定，“企业如有近期获利经营的

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则通常表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发行人在委托经营期间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与其所处的发展早期阶段相匹配；发行人主要从事先进微、纳米级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委托经营期间，产品已经开发成功并成功推广至光伏市场，所处行业及其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高度匹配，而且依靠发行人的关键核心技术及科技创新能力。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在手订单为 6,862.15 万元、47,221.34 万元和 59,995.63 万元，2018 年订单增长率为 588.14%，2019 年订单增长率为 27.05%，订单数量呈现增长趋势，且产品已成功推广至市场并确认收入。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量及订单签订到确认收入的周期，可以合理预计公司未来 1-2 年内可以实现盈利，且发行人的持续研发投入已经逐步实现量产并确认收入，发行人评估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内存在的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只是暂时性的，具备长期的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在委托管理期间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时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财务资源支持。委托管理经营期间，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份，注册资本由 1,764.80 万元增加至 4,202.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6 月份全部实缴到位。同时，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份首次取得银行的授信贷款额度 1,5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取得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共取得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委托管理经营期间，发行人获取了股东的新增权益资本金和外部银行机构的授信贷款额度，可以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需求，有足够的财务资源能力支持公司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发行人有较完善的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编制财务报表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依据真实有效，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故具备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二）相关原始凭证满足审计证据的要求**

### **1、外部原始凭证**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业务相关的外部原始凭证的主体均为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生的交易对手方均独立的与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发生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对应的业务单据、发票及银行流水与合同签订方一致，业务流、发票流和现金流均一致，相关原始凭证真实有效。

## 2、内部原始凭证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因业务流转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内生成的内部原始凭证，均有业务发生部门员工生成，并按流程规定人员审批流转，内部原始凭证的公司均为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先导智能的情况，主要包括合同审批单、采购申请单、发货申请单、费用报销单、领料单、入库单、用工申请表等，均系微导有限自己内部的流转单据，先导智能相关人员主要执行监督职责，单据设置审批过程合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 3、申报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同时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执行了函证、现场监盘、检查、重新执行、走访、访谈等主要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原始凭证满足审计证据的要求。

### （三）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软件或账套的情形

2016年5月15日，发行人与无锡优服普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开始使用用友企业管理软件 U8 V10.1 进行财务管理，软件模块包括了财务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独立建立账套。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微导纳米不存在与他企业共用财务软件或账套的情形。

### （四）2017年和2018年原始财务报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存在差异是因发行人对以前年度进行了更正申报，而原始财务报表系采用初始报税报表导致的

申报财务报表对初始报税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为降低税收风险，公司于2019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前以更正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形式向主管税务部门重新提交了2017年和2018年的报税报表，但本次仍以初始报税报表作为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数据即为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数据，故二者存在差异，同时天职国际已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138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报告，根据该报告，差异原因主要系收入成本费用跨期，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股份支付及重分类等原因形成，不存在因为先导智能代垫成本费用以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薄弱而导致差异的情况。2017年和2018年原始财务报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 1、201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项目差异比较说明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减少 20,000,000.00 元，均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 应收账款：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6,082,398.45 元，主要原因为①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负值重分类 6,719,251.00 元；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7,852.55 元；③调整跨期配件收入调增应收账款 21,000.00 元。

(3) 预付款项：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减少 59,306,145.41 元，主要原因为①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供应商同名账户挂账抵消 58,464,618.84 元；②费用和采购跨期调整 841,526.57 元。

(4) 其他应收款：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减少 896,807.55 元，主要原因为①其他应收款和应付账款同名账户挂账抵消以及其他重分类金额 664,096.73 元；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823.60 元；③调整至费用 85,887.22 元。

(5) 存货：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减少 1,817,272.54 元，主要原因为：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06,826.86 元；②调增实际已入库原材料 605,362.51 元；③收入跨期调整并同步结转成本,因此调减存货金额 310,479.37 元;4)调整工资跨期 5,328.82 元。

(6) 其他流动资产：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19,857,820.99 元，主要原因为：①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元；②收入跨期调增税金冲减披露在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可抵扣进项税 335,503.44 元；③对待抵扣进项税额以及待摊费用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 193,324.43 元。

(7) 在建工程：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142,126.06 元，均为调整预付款项中已收到的待安装设备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7,556,039.27 元，主要原因为：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调整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725.45 元；②计提可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7,880.88 元；③计提质量保证金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32.94 元。

(9) 应付账款：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减少 59,497,425.68 元，主要原因为：①抵消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中存在的与应付账款同名供应商且同种款项性质的金额

58,970,875.04 元；②由于调增暂估费用同时调增应付账款 526,550.64 元。

(10) 预收账款：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4,307,851.00 元，主要原因为：  
①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负值重分类 6,719,251.00 元；②收入跨期调整冲减预收账款 2,411,400.00 元。

(11) 应付职工薪酬：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241,667.59 元，主要原因为工资及年终奖计提跨期调整所致。

(2) 应交税费：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9,000.00 元，主要原因为返还给个人的补贴收入代扣个税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691,225.27 元，主要原因为：  
①调增利息支出 526,224.20 元；②调增跨期费用 165,001.07 元。

(14) 预计负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209,552.92 元，主要为计提质量保证金所致。

(15) 资本公积：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16,899,524.36 元，主要原因为：  
①2018 年股权激励补提的股份支付费用 15,429,524.36 元；②2015 年股权激励补提股份支付费用 1,470,000.00 元。

(16) 未分配利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减少 11,243,236.19 元，主要为其他科目调整所致。

(17) 营业收入：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2,096,896.56 元,主要为客户收入跨期调整所致。

(18) 营业成本：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310,479.37 元，主要为客户收入跨期同步成本调整所致。

(19) 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65,675.37 元，主要为其他附加费用重分类调整至所致。

(20) 销售费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2,056,701.99 元，主要原因为：  
①将不属于研发的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 1,781,736.94 元；②计提质量保证金 209,552.92 元；③费用跨期调增 65,412.13 元。

(21) 管理费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4,292,516.18 元，主要原因为：

①因 2018 年股权激励补提与管理费用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4,114,859.54 元；②将不属于研发的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 649,341.00 元；③费用跨期调减 471,684.36 元。

(22) 研发费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8,875,227.41 元，主要原因为：①将不属于研发的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2,439,437.41 元；②因 2018 年股权激励补提与研发费用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11,314,664.82 元。

(23) 财务费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451,320.78 元，主要为补提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24) 其他收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1,353,287.36 元，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2,886,050.60 元，主要为补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26) 营业外收入：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减少 1,405,767.46 元，主要原因为（1）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1,351,610.46 元；②调整不属于公司的营业外收入的应返回给员工的人才补贴金额 54,157.00 元。

(27)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减少 5,538,550.60 元，主要为补提当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2、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项目差异比较说明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减少 6,000,000.00 元，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 预付款项：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减少 22,051,910.22 元，主要为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供应商同名账户挂账抵消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减少 611,510.34 元，主要原因为：①待摊费用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及费用跨期调减其他应收款 586,057.93 元；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452.41 元。

(4) 存货：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87,843.46 元，主要为租赁厂房装修改造摊销差异调整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6,427,632.18 元，主要原

因为：①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 元；②其他应收款中待摊费用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427,632.18 元。

(6) 在建工程：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8,888.88 元，主要为预付款项中已收到在建工程-设备，未入账调整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减少 57,934.19 元，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差异调整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2,017,488.67 元，主要原因为：①计提可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670.81 元；②调整因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7.86 元。

(9) 应付账款：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减少 22,020,072.62 元，主要为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供应商同名账户挂账抵消所致。

(10) 其他应付款：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258,802.61 元，主要原因为：①调整跨期费用 183,899.19 元；②补提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 74,903.42 元。

(11) 资本公积：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1,470,000.00 元，为 2015 年股份支付金额滚动调整至 2018 年所致。

(12) 未分配利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111,768.45 元，主要为其他科目调整所致。

(13) 销售费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57,109.90 元，主要为调整跨期费用所致。

(14) 管理费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269,707.02 元，主要为调整跨期费用所致。

(15) 研发费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减少 1,110,560.14 元，主要为研发部门工资跨期调整所致。

(16) 财务费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 74,903.42 元，主要为补提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17) 其他收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始报表增加 124,475.00 元，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增加-24,924.40元，主要为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19) 营业外收入：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减少124,475.00元，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所致。

(20)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较原始报表减少1,515,439.43元，主要为补提当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六、提供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典型的财务审批单据、三会审议签署文件、行政管理批件等支持性证据，并结合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采购、销售、财务、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论证先导智能提供的服务属于监督或支持性质的辅助性服务**

**(一) 提供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典型的财务审批单据、三会审议签署文件、行政管理批件等支持性证据**

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上传了典型的财务审批单据、三会审议签署文件、行政管理批件。

**(二) 结合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采购、销售、财务、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论证先导智能提供的服务属于监督或支持性质的辅助性服务**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关联方先导智能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微导纳米当时属于初创公司，通过本协议安排，有利于微导纳米充分借鉴和利用先导智能作为已上市公司而拥有的成熟、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经验，集中资源投入ALD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等核心环节，加快业务发展，同步加快推进公司制度建设和管理体系相应完善。另一方面，通过发挥先导智能在微导纳米财务、采购、法律等环节的监督和引导作用，有利于微导纳米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财务、采购、销售、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 **1、委托经营管理期间财务实际运行情况**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整体战略预算和年度运营全面预算均由微导纳米独立完成，先导智能指定财务人员，参与由微导纳米相关职能部门发起的财务事项（如费用支出、合同签订等）的审批流程，以实现微导纳米相关财务事项的监督，确保其符合公司相

关财务制度和规范。委托经营管理结束后，公司各类财务事项的审批流程已由微导纳米独立完成，不存在依赖先导智能的情况。

## 2、委托经营管理期间采购实际运行情况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指定人员，参与微导纳米相关职能部门发起的采购审批流程，以行使监督职能。报告期期初，由于业务快速发展，微导纳米需要尽快建立可靠的供应商体系，先导智能采购人员协助微导纳米进行了部分品类标准件供应商的联系对接、起草合同审批单等事务性工作。2018年以来微导纳米逐步建立和完善采购体系，2019年1月起采购已独立进行。

## 3、委托经营管理期间销售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质性获得客户依靠的是微导纳米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过硬的产品制造技术、优质的服务能力以及对客户需求快速的反应能力，实质性客户开拓与争取、客户需求的响应、价格等核心条款的最终确认均由 LI WEI MIN、LI XIANG、胡彬组成的团队负责。先导智能销售人员仅在微导纳米早期初创阶段为其部分承担与客户的联系工作，包括将客户需求、报价等信息反馈给公司，起草合同审批单等，该类工作均为事务性工作，在客户获取及销售谈判中不发挥实质性的作用。

## 4、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经营管理实际运行情况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实际的经营管理主要由 LI WEI MIN、LI XIANG 和胡彬三人负责，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委托经营管理解除后，公司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内控制度，与先导智能分开且独立运作，日常的经营管理主要由 LI WEI MIN、LI XIANG、胡彬、俞潇莹、龙文完成。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形，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定期召开经营管理会议，独立进行经营决策，先导智能未曾委派代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会议，亦未曾以任何形式对股东会、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会议的审议结果或决议产生影响。

## 5、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法务、行政等领域实际运行情况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指定法务人员，参与由微导纳米相关职能部门发起的有关合同、协议的法律审核，以实现微导纳米相关法务事项的监督，防范法律和合同风险。在行政服务领域，涉及到微导纳米申请政府奖励基金等事项，需要经办人员熟悉

有关主管机关的相关政策和申报流程，先导智能也指定有相关申请经验的人员对微导纳米进行了引导支持。

综上所述，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对微导纳米提供委托经营管理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监督、采购审批和监督、法务等行政管理的支持服务，均属于监督或支持性质的辅助性服务，且先导智能相关人员并非派驻微导有限，仅在其完成本职工作之余提供监督和支持性质的服务，其作用在于监督规范或支持引导，不涉及到影响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涉及到影响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七、结合上述回复内容、胡彬入职前公司总经理倪亚兰仅为名义挂职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以及胡彬与俞潇莹在先导智能任职期间实际已开始履行涉及公司行政管理与财务事项相应职责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相关规定。”

#### （一）胡彬、俞潇莹等人的具体履职情况

##### 1、胡彬的具体履职情况

LI WEI MIN、LI XIANG 于公司创立伊始即加入公司，分别担任首席技术官、联席首席技术官，负责公司研发与科技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等，公司早期以研发为主要经营活动，委托经营管理前产生的少量行政管理事务主要由其二人负责，为公司关键经营管理成员。

委托经营管理期初（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 LI WEI MIN、LI XIANG 负责，同时胡彬在履行其岗位职责之外为微导有限提供了部分行政管理事务服务；2018 年 2 月，胡彬因其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从先导智能离职，并与 LI WEI MIN、LI XIANG 共同参与了微导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微导有限向其支付了相应报酬，双方形成事实劳动关系。2018 年 7 月，胡彬正式入职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组建总经理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自委托经营管理期初至今，胡彬持续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未发生变化。

因此，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倪亚兰担任总经理期间虽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事务较少，且已由 LI WEI MIN、LI XIANG 主要履行，胡彬正式入

职后已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并自股改后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依法履行总经理相关职责。

## 2、俞潇莹的具体履职情况

委托经营管理期初至 2019 年 6 月，俞潇莹任职于先导智能，担任财务副经理，参与了由微导纳米相关职能部门发起的财务事项(如费用支出、合同签订等)的审批流程，确认该事项符合微导纳米的相关财务制度和规范，提供了财务监督支持。早期公司规模较小，财务部配备人员较少，因此先导智能相关人员对微导有限进行财务监督。2019 年 7 月，俞潇莹从先导智能离职后正式入职微导有限，担任财务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并自股改后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依法履行财务管理工作。因此，委托经营管理期初至今，俞潇莹工作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委托经营管理期初至 2019 年 6 月，以提供财务监督支持为主；2019 年 7 月至今，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财务工作。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相关规定**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微导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按其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微导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 3 年以上。

如前所述，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仅为发行人提供监督或支持性质的辅助性服务，未持有公司股权，亦未控制公司；发行人具备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独立核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运行，未发生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签署销售、采购等合同，独立承担其业务经营等行为产生的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先导智能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因此，委托经营管理事宜并未影响发行人法人资格的存续。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均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选举、聘任，公司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的方式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先导智能提供的服务均属于公司经营的辅助服务，随着公司相关部门的逐步成立，公司内控体系日趋完善，委托经营管理事项逐步减少。

目前，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经营及管理需要设置了研发部、工程部、项目部、生产部、质量部、EHS、销售部、仓储部、采购部、企划部、信息部、财务部、法务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同时也建立了半导体事业部、光伏事业部、柔性电子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运作不存在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

## （2）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与其员工目前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其发放工资；发行人目前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形，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均准时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无缺席情况，在审议议案时，审慎地核查了相关的议案内容，并依法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建立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工程项目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职能部门开展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 八、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部、销售部及工程部主要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及销售过程；
-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销售、研发、工程、采购和财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
- 3、查阅发行人采购合同评审表、付款单、销售合同评审表、发货申请单、费用报销单等资料；
- 4、查阅委托经营管理期间行政审批流程及单据；
- 5、查阅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6、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
- 7、查阅发行人与先导智能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核查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费的定价和支付方式；
- 8、查阅 A 股上市公司类似委托经营价格等，核查托管费用的定价公允性；
- 9、获取发行人和先导智能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履行相关的决策文件，了解相关审议程序；
- 10、获取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的相关凭证，检查账务处理与服务协议是否一致；
- 11、获取胡彬、俞潇莹等人在委托管理期间的个人银行流水，检查其薪酬发放情况；
- 12、获取控股股东在微导纳米申报期间的银行流水，检查其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13、申报期间内，获取先导智能的银行流水，对先导智能执行采购和付款、销售和收款核查及费用支出等进行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14、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访谈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
- 15、查阅发行人全套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

##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负责销售的主要人员由研发部、销售部及工程部的相关人员组成，该等人员除诸晓明和费建松委托经营管理期初至今就职于先导智能，胡彬和马树全入职微导纳米前就职于先导智能外，其他人员入职微导纳米前均未就职于先导智能或其关联方；发行人产品为定制化设备，销售过程中具有明显的技术属性，技术接洽过程在整个销售环节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公司设立董事会、股东会及 2 名监事，其中董事会为微导有限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微导有限的一切重大事宜。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微导有限变更住所、委任高管、增资转让、年度经营总结及次年经营规划、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签署与终止和借款等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3、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根据约定为微导纳米提供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微导纳米根据约定支付费用，先导智能提供服务涉及的人员，均系在其为先导智能履行的本职工作之外，为微导纳米提供服务，因此，相关人员的薪酬均由先导智能支付。先导智能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微导纳米均已支付费用，先导智能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对微导纳米提供委托经营管理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监督、采购审批和监督、法务等行政管理的支持服务，均属于监督或支持性质的辅助性服务，且先导智能相关人员并非派驻微导有限，仅在其完成本职工作之余提供监督和支持性质的服务，其作用在于监督规范或支持引导，不涉及到影响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涉及到影响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 **九、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获取微导纳米与先导智能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核查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费的定价和支付方式；

2、查阅当时 A 股上市公司类似委托经营价格等，核查托管费用的定价公允性；

3、获取发行人和先导智能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履行相关的决策文件，了解相关审议程序；

4、获取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的相关凭证，检查账务处理与服务协议是否一致；

5、获取胡彬、俞潇莹等人在委托管理期间的个人银行流水，检查其薪酬发放情况；

6、获取控股股东在微导纳米申报期间的银行流水，检查其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7、申报期间内，获取先导智能的银行流水，对先导智能执行采购和付款、销售和收款核查及费用支出等主要核查程序，检查其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8、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情况执行汇总表，统计委托经营期间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9、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时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10、获取发行人借款台账，检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核实发行人委托经营期间银行的授信额度，检查借款到账记录以及还款记录；

11、访谈公司管理层 2017、2018 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12、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纳税申报表、财务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等；

13、检查重要业务循环涉及的关键单据、以及对应记账凭证后附的原始资料，执行了函证、现场监盘、检查、重新执行、走访、访谈等主要审计程序；

14、了解公司财务软件以及账套使用情况、获取公司财务软件购买合同；

15、获取发行人原始报表、初始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更正申报后的纳税申报表，检查原始报表和初始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是否一致，比较原始报表和更正申报后的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并逐项分析差异原因。

## （二）核查意见

1、委托期间支付的托管费用系根据微导纳米当时的经营状况、经营管理涉及的事项，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金额，后续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2、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先导智能为微导纳米提供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未向微导纳米派驻人员，先导智能相关人员系履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中的义务而履行的工作，涉及人员的薪酬均由先导智能支付，由微导纳米向先导智能支付委托经营管理服务费用；

3、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先导智能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发行人具备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具有长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相应的财务资源支持；

5、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发行人相关原始凭证满足审计证据的要求；

6、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软件或账套的情形；

7、2017年和2018年，原始财务报表和所得税纳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于2019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前以更正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提交了2017年和2018年的报税报表，更正申报重新提交的财务报表即2017年和2018年的申报报表，差异原因主要系收入成本费用跨期，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股份支付及重分类等原因形成，不存在因为先导智能代垫成本费用以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薄弱而导致差异的情况。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 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苗涛

苗涛

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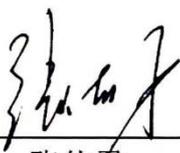
翟程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